

汕尾市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
新污染物和重金属协同治理示范工程项目
(专题1: 渗滤液处理系统新污染物及
重金属监测和健康风险评估)

采
购
需
求
书

采购人: 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盖章)

2025年5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本项目需完成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周边环境新污染物、重金属监测与健康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与优控污染物清单，为专题二治理工程提供数据支撑与技术依据。

(二) 项目名称

汕尾市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新污染物和重金属协同治理示范工程项目（专题1：渗滤液处理系统新污染物及重金属监测和健康风险评估）

(三) 项目地点

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

(四) 采购单位

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

(五) 资金来源及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565,300 元（含税）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现场踏勘与布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 及项目要求等规范开展现场踏勘，科学布设监测点位，提交布点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2. 采样与检测：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采样人员持证上岗；重金属所有指标采用CMA认证方法检测，原始数据可追溯、可复核，新污染物所有指标全程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QA/QC)。

(1) 监测范围与介质：渗滤液(进水/出水)、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2) 必测指标

1) 重金属：铅、镉、铬(六价)、汞、砷、锰、镍、铜、锌等；

2) 新污染物：全氟化合物(PFOA、PFOS等)、抗生素、农药类、有机磷酸酯类、双酚化合物等。

3. 健康风险评估：依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HJ 1191)、《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等规范开展评估，涵盖饮水、皮肤接触、吸入等暴露途径，区分敏感人群与普通人群，计算非致癌风险(HQ)与致癌风险(CR)，明确风险可接受水平。

4. 优控污染物筛选：结合监测结果、毒性效应、暴露水平、风险程度，筛选并确定优先控制新污染物清单，附排序依据与管控建议。

5.报告编制与评审：编制完整规范的监测与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监测方案、检测结果、风险评估、结论建议、优控清单、附图附表等；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专家≥3人，涵盖环境监测、环境风险、固体废物专业方向），乙方承担评审费用；评审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不通过需无条件重做。

6.成果修改与归档：按专家评审意见限期修改完善，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完成全部成果归档。

7.质量要求：全部工作保证数据真实、方法规范、成果科学、按时交付，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及专题二治理工程支撑需求，严禁数据篡改、缺项、造假。

三、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至少配备高级工程师5名、中级工程师5名，需具备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相关专业。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新污染物/重金属风险评估项目经验。

3.技术负责人分别负责新污染物评估、重金属评估、监测质控，专业对口、经验匹配。

4.现场采样、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图件制作等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操作规范。

四、服务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

五、成果交付要求

1.正式报告：《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新污染物及重金属监测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套（含 Word、PDF 格式）。

2.技术资料：原始采样记录、检测原始数据、实验室质控报告、电子数据库、监测布点图、监测结果空间分布图、风险空间分布图、优先控制污染物清单（含排序依据与管控建议）。

3.验收标准：成果资料齐全规范、数据真实有效、评估结论科学可行，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最终验收；一次验收不合格限期 7 天整改，两次不合格终止合同并追责。

六、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财务上独立核算、合法运作。

2.具备重金属CMA检验检测资质，且资质附表覆盖本项目全部重金属监测指标；实验室具备新污染物检测能力。

3.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土壤/地表水新污染物 + 重金属监测及风险评估同类项目（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3年内无环保行政处罚、无检测数据造假、无重大质量事故记录。

七、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价包含人工费、资料费、现场踏勘费、设备使用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成果编制费、修改费、装订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565,300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八、公开选取方式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九、评审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方案、人员配置、业绩实力、服务承诺、报价合理性等。

十、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十一、其他条件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工作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十二、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中选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取消中选资格、终止合同、全额退款，将其列入黑名单并通报主管部门，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 1.未在3个工作日内领取项目资料。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滞后，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 3.监测数据造假、篡改、缺项或成果质量严重不合格。
- 4.核心人员擅自离岗、兼职或未经甲方同意更换。
- 5.专家评审两次不通过。
- 6.违反本需求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